

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相凯从其朋友处以每套 [] 的价格购进 9 套“贺教授全面修复面霜”，在 [] 购物平台该公司的“广州凯浦莱生物”店铺以每套 [] 的价格进行销售。当事人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无法向我局提供该产品的进货来源。截止 2020 年 7 月 7 日，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售出“贺教授全面修复面霜”9 套，销售金额 []，获利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2020 年 7 月 6 日）1 份；
- 2、当事人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 3、当事人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复印 1 份；
- 4、对当事人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的《询问笔录》1 份；
- 5、证据复制（提取）（2020 年 7 月 7 日）单 3 份；
- 6、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沙河 048 号）1 份；
- 7、《列入异常名录审批表》复印件 1 份；
- 8、《现场检查笔录》（2019 年 11 月 14 日）复印件 1 份。

当事人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

本局于2020年7月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沙河0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本局认为，当事人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法金额少，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积极配合调查，以上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10元；（二）罚款人民币3000元；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3810元。

请当事人广州凯浦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路112号、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